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28 批 80 号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市信访案件组：

9 月 24 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28 批来电 80 号信访举报问题，反映“之前来信反映隔子肚水库被填埋的问题，后于 9 月 12 日来电反映对处理结果不满意，今天 9 月 23 日再次来电反映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表示事实与当地公布的处理结果（水库达到报废条件）不相符，希望相关部门能够继续跟进”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确定了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钟凌玮为包案领导，汤坑镇政府为牵头部门，所涉职能部门配合，立即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不属实。

（一）隔子肚水库报废流程手续情况

经查，举报所反映铜盘村隔子肚水库报废相关佐证材料问题，经梳理水库报废流程手续，隔子肚水库报废实施环节如下：

2015 年新建梅汕高速铁路在丰顺开工，在建设过程中，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先期开工段 MSSG-1 标段站前工程项目经理部，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向铜盘村委提交“弃砟场临时用地申请”（附件 1），12 月 26 日，铜盘村委向汤坑镇

政府提出了关于将隔子肚水库报废转型使用的申请（附件 2），同年 12 月 30 日汤坑镇政府批复同意铜盘村委依法依规做好报废相关工作（附件 3）。2016 年 4 月 10 日铜盘村委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后，一致同意将隔子肚水库进行报废处理（附件 4）。铜盘村委委托丰顺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编制完成了《丰顺县汤坑镇铜盘村隔子肚水库报废论证报告》（附件 5），并于 4 月 11 日向县水务局上报了《关于请求铜盘村隔子肚水库报废的请示》（附件 6）。县水务局根据《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2003〕18 号）的相关规定，主持召开专家评审会，对《丰顺县汤坑镇铜盘村隔子肚水库报废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原则同意评审意见（附件 7），同意水库报废并出具批复意见（附件 8）。至此隔子肚水库报废缘由清晰，整套报废经过县镇村逐级申报审批，手续齐整，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二）隔子肚水库是否达到报废条件的问题

按照《丰顺县汤坑镇铜盘村隔子肚水库报废论证报告》中的内容可以得出以下依据及理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18 号《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库，应当予以报废。

（1）防洪、灌溉、供水、发电、养殖及旅游等效益基本丧失或者被其它工程替代，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的；

（2）库容基本淤满，无经济有效措施恢复的；

（3）建库以来从未蓄水运用，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的；

（4）遭遇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抗力，工程严

重毁坏，无恢复利用价值的；

(5) 库区渗漏严重，功能基本丧失，加固处理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

(6) 病险严重，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降等仍不能保证安全的；

(7) 因其它原因需要报废的。

2. 隔子肚水库是一宗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及水库养殖的水利工程。按照当时实际情况，丰顺县市政公路建设及汤坑镇城区铜盘村新农村建设的扩大，其原有的功能逐步丧失，具体报废理由如下：

(1) 灌溉效益丧失

由于丰顺县市政公路建设及汤坑镇城区铜盘村新农村建设的扩大，该水库原灌溉区域现在已经大部分变成市政公路建设用地及部分居民住房用地，市政公路建设用地已建至铜盘村奄边山（地名）处，周边农田需灌溉的耕作物由金山小溪来水代替，隔子肚水库灌溉效益基本丧失。

(2) 防洪功能基本丧失

隔子肚水库于 1952 年建成，主要承担自身 0.52km²汇水面积防洪任务及下游农田灌溉。市政公路建设已建至铜盘村奄边山(地名)处，依据丰顺县市政公路建设及汤坑镇铜盘村新农村规划建设要求，规划隔子肚水库不予蓄水过高，若隔子肚水库蓄水过高，一旦水库出现问题，对大坝下游市政建设的公路及下游人员生命安全与财产将造成严重损失，故该水库防洪保安功能已基本丧失。但其自身 0.52km²汇水面积内洪水仍沿原来输水涵管及溢洪道下

泄，进入铜盘溪汇入榕江北河。

（3）养殖功能丧失

隔子肚水库位于县城及汤坑镇城区范围内，为了打造城区铜盘新农村建设，保证水质和环境，不宜养殖，该功能也已丧失。

综上所述，由于丰顺县市政公路建设及汤坑镇铜盘村新农村规划建设，隔子肚水库不仅不能发挥出原设计的灌溉、防洪、养殖效益，反而为确保水库及下游的防洪安全，还需要水库管理人员和财务支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18 号《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隔子肚水库符合第八条第 1 之规定，建议对隔子肚水库进行报废处理。

二、下一步工作

（一）根据隔子肚水库逐级申报审批报废手续资料内容做好群众疑问的解释工作。

（二）继续组织人员对隔子肚水库报废工作内容材料进行收集梳理工作。

（三）镇相关部门对铜盘村委加强隔子肚报废工作的指导，不定期会同村委到实地查看。

附件：

- 1.弃砗场临时用地申请
- 2.关于请求将铜盘村隔子肚水库报废转型使用的请示
- 3.关于同意隔子肚水库报废转型使用的批复
4. 隔子肚水库报废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
- 5.丰顺县汤坑镇铜盘村隔子肚水库报废论证报告

- 6.关于请求铜盘村隔子肚水库报废的请示
- 7.隔子肚水库报废评审会意见
- 8.《关于汤坑镇铜盘村隔子肚水库报废的批复》(丰水务[2016]95号)
- 9.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铜盘村隔子肚水库相关问题专项办理工作方案(包案方案)
- 10.关于中央督察组交办第二十八批信访举报问题查处整改工作的情况汇报
- 11.汤坑镇铜盘村隔子肚水库相关问题(第28批80号)整改工作方案
- 12.第28批80号查明责任情况表


丰 顺 县 人 民 政 府
2021年9月28日